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商务学院，现有大数据与会计、大数据与财务管理、大数据与审计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商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七个专业，在校生 2000 余名，为满足办学条件需要，需租赁办学场所，该场所教学区面积应不少于 14000 平方米，宿舍面积不少于 11998 平方米，安全设施配备齐全，消防手续完备，能够提供房产证明、租赁协议或授权书。

经广泛调研，现使用单位洛阳复兴学校（原洛阳师范学院安乐校区东区）最符合办学条件。该场地占地 279 亩，建筑面积达 126686 平方米，现有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学生宿舍楼、餐厅、运动场等教学和生活设施，在规模和资源配套等方面，最契合学校当下以及近期发展的需求。该场地所有权归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，目前由洛阳复兴学校代为管理。该场地提供的教学场所、生活场所及办公区域，可以满足师生的教学、运动及食宿要求，产权清晰，安全设施及消防手续完毕。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和商务学院已在使用该场地，履约情况一切正常。继续租用该场地可以保证现有教学秩序、学生生活环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综上所述，考虑到办学场地的特殊性，为实现现有教学秩序的连续性、学生生活的稳定性，该场地为周边唯一符合条件场所，且无其他可替代供应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。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